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8條。
- 1.2 細則第8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內投票的股東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該受提名人士確認有意競選並已簽署核實的書面通知書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7)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大會通告後一(1)天起，而最遲為於該大會舉行前七(7)天。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9樓904室。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人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
-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的資料而無需將股東會議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宜於舉行以委任董事的股東會議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